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壩簡字第2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易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易杰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就認定被告張易杰犯罪事實之理由部分，補充如下：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當天我變換車道，是因為我前面有大客車，我沒有緊急煞車，前面有車我才踩煞車；我跨越好幾個車道開到王雲峰前方，是要請警察攔停後面惡意放慢速度的王雲峰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9日下午2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道○號高速公路北向67至65公里路段，與王雲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B車）發生行車糾紛，被告於該高速公路路段變換車道，駛至B車前方，嗣在北向約65公里處，遭國道公路警察攔停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98頁、第10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雲峰、證人梁宴芬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0至11頁、第14頁、第20至21頁），且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1 1. 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重在保護個人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
02 自由，而非行動自由，故只需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
03 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不以被害人之
04 行動自由完全受壓制或完全喪失意思決定、活動自由為必
05 要。刑法第304條第1項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
06 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
07 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又強制罪為故意犯，行為人對於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事
09 實，具有認識並決意為之，即足當之，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
10 為何，核與是否具有犯罪故意無涉。

11 2. 經本院當庭勘驗A車、B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顯
12 示：

13 (1)B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

14 ①於畫面時間14：47：05，B車往右切向中間車道，在B車前方
15 的A車隨後亦往右切向中間車道（此時A車在內側車道距離前
16 車甚遠）。

17 ②於畫面時間14：47：10，B車往左切往內側車道，於畫面時
18 間14：47：11，A車在中間車道，前方有一輛油罐車準備從
19 外側車道切入中間車道，油罐車還未完全切入中間車道時，
20 A車往左切入內側車道，A、B兩車距離很近，於畫面時間1
21 4：47：15，A車踩煞車（此時A車距離前方白色車輛仍有一
22 段距離）。

23 ③於畫面時間14：47：38，A車往右切到中間車道，之後B車在
24 內側車道加速超越A車；於畫面時間14：47：58，A車加速追
25 上B車；於畫面時間14：48：41，A車加速往左切向內側車道
26 來到B車前方，於畫面時間14：48：56，A車踩煞車。

27 (2)A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

28 ①於畫面時間14：53：29，B車往左切往中間車道。A車加速追
29 上B車，A車往左切到內側車道，B車隨後亦往左切到內側車
30 道，之後A車減速並開始對B車按喇叭數次，持續行駛在B車
31 後方。

01 ②於畫面時間14：54：16，A車加速往右切向中間車道，隨即
02 跨越二個車道，往右切往最外側車道。

03 ③於畫面時間14：54：23，A車加速從最外側車道往左跨越二
04 個車道，切到內側車道，之後A車減速，此時A車距離前車甚
05 遠。

06 ④於畫面時間14：54：46，中間車道的國道警察加速追上A車
07 按喇叭二次，並從駕駛座車窗伸出指揮棒示意A車停車。

08 (3)B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

09 ①於畫面時間14：54：24，可看見A車從最外側車道出現跨越
10 二個車道，高速往左切向內側車道來到B車前方，且踩煞車
11 減速。

12 ②於畫面時間14：54：46，中間車道的國道警察加速出現並追
13 上A車，從駕駛座車窗伸出指揮棒示意A車靠邊停車。

14 上開各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9
15 至101頁、第103至104頁、第117至121頁、第126至129
16 頁）。

17 3. 觀諸本院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案發當日下午2時47分許至2
18 時48分止，在短短兩分鐘內，三度變換車道駛至B車前方，
19 且無故踩煞車減速；嗣更於當日下午2時54分許，為行駛至B
20 車前方，自內側車道加速跨越二個車道，切至最外側車道，
21 再高速從最外側車道往左跨越二個車道，切至內側車道，駛
22 至B車前方後，無故踩煞車減速；參以，經本院函詢內政部
23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當日攔停被告所駕
24 A車之原因為何，經值勤員警表示：當日因見被告所駕駛之A
25 車由中線車道向左急切至內側車道另輛小客車前方，並有踩
26 煞車減速之動作，然當時前方車流量順暢，認被告變換車道
27 之行為有違規之虞，遂指示被告停車受檢等情，有員警職務
28 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顯見被告駕車一再無端
29 任意變換車道，駛至王雲峰所駕駛之B車前方，再剎車減
30 速，阻礙王雲峰之行車動線，顯係以有形實力加諸王雲峰所
31 駕B車，間接及於王雲峰，已屬以強暴方式，妨害王雲峰自

01 由駕車前行之權利。被告辯稱其未任意變換車道及踩煞車減
02 速云云，核與本院上開勘驗結果不符，自無可採。

03 4. 至於被告固辯稱其當日下午2時54分許，跨越數車道駛至B車
04 前方，係要請警察攔停B車云云，惟其跨越車道高速行駛
05 時，如何讓警察知悉其意圖，已難想像，況被告所稱亦僅屬
06 其犯罪動機，與犯罪故意之認定不同，自不影響犯罪構成要
07 件該當與否之判斷。

08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辯詞不足採信，其犯行
09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在高速
12 公路數次變換車道及剎車減速妨害王雲峰權利之行為，係於
13 密接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15 (二)、爰審酌被告因行車糾紛，竟於高速公路上以變換車道、剎車
16 減速等方式，妨害王雲峰正常使用道路之權利，考量高速公
17 路上行車速度甚快，若因此發生車禍，往往造成人身或財物
18 之重大損害，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
19 好，且未能與王雲峰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兼衡其犯罪動
20 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
21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2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沛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8697號

13	被	告	王雲峰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	○○市○○區○○○○路00號9
15	樓			之	1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17		梁宴芬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	○○市○○區○○○○路00號9
19	樓			之	1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21		張易杰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	南投縣○○鎮○○○路00巷00弄00
23				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雲峰於民國111年6月9日下午2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搭載梁宴芬，行經桃園市○○區○道○號高速公路北向67至65公里路段，與張易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王雲峰、梁宴芬竟分別基

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諸多車輛往來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國道公路上，王雲峰拉下副駕駛座車窗後，見張易杰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其右側車旁之際，對張易杰比中指；其後，梁宴芬將其右手伸出窗外向張易杰比中指，足以貶損張易杰之名譽。張易杰基於強制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無端任意變換車道，駛至王雲峰上開車輛前方，以剎車減速及變換車道阻擋及逼迫後方王雲峰所駕駛之車輛無法正常行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王雲峰駕車正常使用道路之權利。

二、案經張易杰、王雲峰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王雲峰與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1、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伊記得係比食指，但影像看起來是中指，那就是中指云云。 2、證稱被告張易杰有為上開強制行為之事實。
2	被告兼告訴人張易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1、矢口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辯稱：因被告王雲峰在內車道時速只有80，後來伊看到國道警察剛上高速公路，伊示意其要檢舉被告王雲峰開太慢，但國道警察當下沒反應，伊就直接從外側切入內側車道且擋在被告王雲峰前方，目的是要請警察過來處理云云。

01

		2、證明被告王雲峰、梁宴芬有上開公然侮辱行為之事實。
3	被告梁宴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看不清楚伊比哪隻手指頭云云。
4	刑案採證照片8張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二、核被告王雲峰、梁宴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張易杰則涉犯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至告訴及函送意旨認被告張易杰所為，另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公共危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乙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陸路往來之危險罪所稱損壞、壅塞皆屬例示性規定，至所稱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如除去移動或偽製通行標識，將人或舟、車導入險路或不能迴轉之絕路皆是，屬於概括性規定；準此，該條所謂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當然亦須達於相當壅塞或損壞道路之程度始足當之；單純超速、闖紅燈及逆向等方式行駛，在時間上僅屬短暫，不具延續性，對於其他往來車輛僅屬特定，不具一般性，尚難以該條之罪刑相繩。查被告張易杰固於犯罪事實欄之路段妨害告訴人王雲峰使用道路之權利，然其時間短暫，且並無影響到高速公路其他車輛行駛，無壅塞情形，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稽，其所為自無成立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公共危險罪之餘地；又雖告訴人王雲峰稱：被告張易杰持礦泉水瓶作勢欲攻擊其，而涉犯恐嚇等語，然此僅單一指訴，況是否能達使人心生畏懼不無疑問，尚難以此逕認被告張易杰有恐嚇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均源自前開行車糾紛，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之妨害自由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蔡正傑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劉芝麟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3 千元以下罰金。